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A)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授信協議；及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

(A)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授信協議

(I)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19年3月29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I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IV) 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舟山豐之賢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V)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訂立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於2021年4月30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VI)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V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0年5月1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VIII)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恆盛訂立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仁建設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恆泰迦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乃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恆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恆泰迦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無錫通匯為無錫國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無錫交通集團為無錫通匯的控股公司，而客戶華仁建設為無錫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客戶華仁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與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i)客戶華仁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根據本集團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的供應鏈金融科技雲平台「盛易通雲平台」(「平台」)，向其客戶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該平台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識別(「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科技應用，確保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流暢的線上申請和審批體驗。

通過平台向各客戶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即過往所述之綜合金融服務，其最高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分別與各客戶訂立的各授信協議所授予的信貸額度。鑑於審慎經營及變化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及修訂過往授信協議。

(A) 須予披露交易－授信協議

(I)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10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i)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向客戶弘基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以客戶弘基的供應鏈客戶轉讓予客戶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之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ii)利率及服務費率由不超過年化12%修改為不超過年化10%；及iii)屆滿日期由2021年10月31日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項下尚有人民幣1,001.3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弘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弘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煜，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0%(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弘基的資金需求、客戶弘基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的基準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弘基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弘基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弘基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I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i) 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聯合可動用的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ii) 利率及服務費率由不超過年化13%修改為不超過年化15%；及iii) 屆滿日期由2021年4月30日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項下尚有人民幣268.0百萬元尚未償還。

過往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聯合動用的信貸限額及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華億金水，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建築金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華億金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松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1) 客戶恒泰迦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恒泰迦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松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可聯合動用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 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各自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V) 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舟山豐之賢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舟山豐之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石油產品、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買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舟山豐之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金鑽，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1%(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舟山豐之賢、其聯營公司以及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舟山豐之賢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舟山豐之賢、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訂立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項下尚有人民幣406.0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訂立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上海昆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及金屬產品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昆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元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1%(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上海昆熙、其聯營公司以及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昆熙、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而言，i) 利率及服務費率由不超過年化18%修改為不超過年化15%；及ii) 屆滿日期由2021年4月30日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項下尚有人民幣145.2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上海沐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物、金屬、石油產品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沐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晨光，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1%(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沐瑄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沐瑄、其聯營公司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沐瑄、其聯營公司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I)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10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向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天和的間接控股股東，「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之信貸限額由人民幣500,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項下尚有人民幣399.9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內蒙古天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藥控股，其為一間於中國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0950.SZ)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重藥控股、其聯營公司以及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重藥控股、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II)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恆盛訂立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中邦恆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中邦恆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尚麗群，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中邦恆盛、其聯營公司以及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中邦恆盛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中邦恆盛、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

於2022年4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仁建設訂立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就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向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華仁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設計及裝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華仁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且客戶華仁建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9%(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華仁建設、其聯營公司以及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華仁建設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華仁建設、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訂立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透過其「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利用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打造綜合供應鏈金融生態圈。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匹配資產與資本，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SaaS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有效解決供應鏈生態圈內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痛點。

基於業務需要，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由於各客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抵押，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各客戶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商業保理與各客戶分別訂立各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訂立各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授予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ii) 年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 作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恆泰迦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乃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恆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恆泰迦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授信協議及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無錫通匯為無錫國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無錫交通集團為無錫通匯的控股公司，而客戶華仁建設為無錫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客戶華仁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儘管與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i)客戶華仁建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信協議(客戶華仁建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
「綜合金融服務」	指	應收賬款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理、再保理及擔保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弘基」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A及客戶以及2020年5月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弘基
「客戶華仁建設」	指	華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恒泰迦禾」	指	恒泰迦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I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恒泰迦禾
「客戶華億金水」	指	北京華億金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G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華億金水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重慶醫藥內蒙古天和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內蒙古天和
「客戶上海昆熙」	指	上海昆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上海昆熙
「客戶上海沐瑄」	指	上海沐瑄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上海沐瑄
「客戶中邦恆盛」	指	湖南中邦恆盛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舟山豐之賢」	指	舟山豐之賢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	指	客戶弘基、客戶華仁建設、客戶恒泰迦禾、客戶華億金水、客戶內蒙古天和、客戶上海昆熙、客戶上海沐瑄、客戶中邦恆盛及客戶舟山豐之賢的統稱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通過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括應收賬款融資及融資擔保服務，即過往所述之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信協議 (客戶華仁建設)」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仁建設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 (客戶中邦恆盛)」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恆盛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 (客戶舟山豐之賢)」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舟山豐之賢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	指	授信協議(客戶中邦恆盛)、授信協議(客戶舟山豐之賢)、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統稱
「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i)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ii)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iii)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iv)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及v)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統稱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指	i)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iii)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統稱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指	i)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及iii)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華億金水)的統稱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i) 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授信協議；ii) 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及iii)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統稱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上海昆熙)」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上海沐瑄)」	指	i)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授信協議；及ii)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上海沐瑄)」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上海昆熙)」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
「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上海沐瑄)」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無錫交通集團」	指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無錫通匯的100%股權。無錫交通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錫國金」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無錫通匯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無錫國金的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